



金华警方拆解部分涉案人员

办理民警在深挖研判中

案海搜奇

涉案超1.4亿“金主”被判无期 浙江特大跨境电诈案侦办纪实

11月11日,随着犯罪嫌疑人扈某落网,浙江金华2020年“12·30”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再添一人。经查,2019年至2020年,以赵某、张某(均另案处理)等人为首的犯罪集团,在柬埔寨组建引流、业务、讲师、直播软件、洗钱等多个团队,针对我国群众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葛某在犯罪集团中组建“葛某团队”,短短一年多时间诈骗1.4亿元,受害者500余人。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是一个专门针对投资者精心设计的骗局和规模化、集团化的犯罪。

近日,记者赴浙江金华采访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及涉案犯罪嫌疑人,还原这起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电诈案侦办始末。

团队作案,逐级管理分工明确

扈某自述,2020年4月,朋友介绍他到柬埔寨金边工作,路费由公司承担。乘机抵达金边后,他的护照即被收走,随后被安排住进一栋大楼,门口有武装人员值守。一层是“工作区”,楼上几层是住宿区,食堂在楼顶。

第二天,扈某知道了自己要从事的工作是诈骗。在“公司”,“诈骗手”彼此之间只能叫外号。扈某的外号叫“包子”,同组的另外四人分别是“方舟”“大飞”“阿乐”“可乐”。他们被带到“工作区”,这里可容纳上百人“上班”。扈某被分配到一个工位,工位上有一台电脑和20余部手机,每部手机都已注册并登录了微信、QQ等社交软件。

据查,该犯罪集团以小组为单

据查,2019年至2020年,该犯罪集团先后设立7个诈骗窝点,运行了6个虚假投资平台,每个平台的运行周期大约2至3个月。“葛某团队”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受害者共计1.4亿元。

位,实行公司化运营,组织内部自下而上为业务员、组长、团队经理、团队总监、团队长、团队老板、大老板,逐级管理,组织严密。“金主”葛某是犯罪集团“葛某团队”的老板,他以层级代理模式召集大量人员组成业务团队。扈某等人就隶属于业务团队,其他团队还包括引流、讲师、直播软件、洗钱等。

业务团队的业务员使用统一发放的手机、微信号,在组长及团队经理的指导下,以发微信朋友圈、聊天等方式,将微信号按照助理号、演员号等进行分类包装,再用上述微信号组建微信群,由引流团队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供免费授课、推荐股票等理由将受害者拉进群内,由业务团队、讲师团队等相互配合实施诈骗。

扈某自述,没接触过团队经理以上的层级,各小组之间也没有交流;小组成员各有分工,组长统筹,自己专门负责“炒群”,其他人负责和客户私聊。

“炒群”是指把写好的话术复制、粘贴到聊天群中,目的在于吸

引客户。扈某同时操控着多个账号,扮演着不同角色烘托群内气氛。有些百余人的聊天群里,除了三五个受害者外,其余的都是扈某这样的“业务员”。

“讲师”授课头头是道,“股民”发截图炫耀收益。在这样的“多对一”、轮番精准攻势下,许多受害者很快就陷了进去。接下来的普遍流程是:客户前往直播间听课,进而添加“讲师”的微信,“讲师”推荐股票,利用专业能力获得客户信任,最后让客户下载股票投资平台APP进行投资炒股。

期待收益,却被人盯上本金

在义乌做小商品批发生意的陈女士热衷炒股投资,起初她被拉进一个股票投资微信群,群中很多人高谈阔论自己的投资经历和对股市的分析。其中,一个叫“李清华”的“讲师”很受大家推崇。

“李清华”本名邓某,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在直播间聊大盘、聊走势,预测股票涨停。通过专业知识,他帮助“客户”在正规股票投资市场实现收益,进而获取信任,并适时推出犯罪集团控制运营的虚假投资平台。陈女士说,按照“李清华”的推荐,她又试着买入了几只股票,每次都能获得预期的回报。

金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办案民警郑晨斌介绍,“讲师”直接决定着平台对那些潜在受害者的吸引力。受害者选择在这些虚假平台投资,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手续费相对便宜,另一方面就是信赖“讲师”。最终,陈女士把放在股市里的几十万元全部拿出来,转投到了

“李清华”推荐的股票投资平台。

据查,2019年至2020年,该犯罪集团先后设立7个诈骗窝点,运行了6个虚假投资平台,每个平台的运行周期大约2至3个月。“葛某团队”通过上述平台骗取受害者共计1.4亿元。

协同办案,庞大的诈骗团伙覆灭

时间回到2020年12月,金华公安机关对一条重要线索展开追踪研判,发现了一个长期盘踞在柬埔寨、利用虚假投资APP实施诈骗的窝点。2020年12月30日,金华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

2021年1月20日,专案组开展了第一次境内集群打击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82名,涉及犯罪集团讲师、高层管理人员、洗钱组、技术支撑、业务主管、业务员等。之后,警方在第二次集群打击行动中,一举抓获了包括葛某在内的182名犯罪嫌疑人。

据统计,2021年到2023年,金华公安机关在境内发起6次集群打击行动,成功抓获涉案人员500余名,破获案件676起。目前,办案民警还在持续行动,坚决打击该诈骗犯罪团伙。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金华市两级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团队老板葛某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团队队长刘某、李某等10人十四年至十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另有团队总监、团队经理、组长、业务员379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谢俊思
中国警察网 12月3日

社会万象

银行卡莫名入账5万元? 小心“错误转账”洗钱陷阱

近日,云南省普洱市市民翟女士突然收到一条短信,有一笔5万元的银行账户入账通知,就在她对此感到困惑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电话中的人称这笔钱原本是转给他人的,因不熟悉操作才错转给了翟女士,并且为了避免麻烦,希望翟女士能帮忙将这笔钱取出后从另外一张银行卡退回,作为感谢,愿意支付2000元“手续费”。

翟女士越想越不对劲,于是到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回春街派出所报警求助。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技术手段对这笔款项进行追查,发现该笔资金来源于一组涉嫌洗钱的诈骗活动。翟女士遂将这笔钱交给警方处理。

给车位加装护栏防止被剐蹭 影响相邻车位使用被判拆除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民侯先生因在购买的小区车位加装护栏,被相邻车位业主徐女士告上法庭。

徐女士是福州某小区地下室A车位的所有权人,侯先生是B车位的所有权人,A、B车位位置左右相邻。侯先生称徐女士倒车入库驾驶技术不佳,开关车门时多次剐蹭停在车位上的车辆,导致财产损失,便在自己的车位上加装两个护栏。徐女士认为侯先生加装护栏的行为影响了她使用车位。由于双方协商未果,徐女士遂将侯先生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拆除护栏。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

关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侯先生虽为B车位的合法权利人,但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生活常理,侯先生加装护栏的行为,对徐女士进入车位、上下车等正常使用车位的行为都会产生较大影响,且侯先生也未举证证明其车辆车门上的痕迹系由徐女士剐蹭导致,故对徐女士诉请拆除A车位和B车位中间的护栏,予以支持。

□ 谢玉鑫 通讯员 杨振东
《云南法制报》12月6日

□ 林春长 金晶
《福州晚报》12月7日

使用“抬杆神器”逃停车费 宁波6人因盗窃罪获刑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抬杆神器”逃付停车费的盗窃案。戴某系宁波某开发园区一公司的员工。因园区的地面停车位非常紧张,停车问题成了戴某上班的最大困扰。一日,戴某在刷购物软件时,发现大数据为其推送了“小区停车场无人值守破解器”。戴某下单后,按照教程使用破解器破解了地下车库的系统——只需按一下遥控器,地下车库的栏杆就会抬起,停车问题“轻松”解决。

闲聊时,戴某向罗某、胡某等几位同事分享了这一解锁绝技,并将调试好信号的遥控器送给了他们,几个人一起薅起了“羊毛”。某日,物业巡查发现有车辆进出未支付停车费,遂调取监控及后台数据,随即发现有人逃避停车费。

经查,2023年8月1日至今年7月11日期间,戴某通过使用破解器和遥控器免费进入地下停车场逃避缴纳停车费用1.05万余元,罗某、胡某等5人分别逃避停车费9000元至3000元不等。

近日,戴某等6人分别被鄞州区法院以盗窃罪定罪判刑,各并处罚金。
□ 蒋杰 张泽宇 张文婕
《检察日报》12月9日

男子宣扬充电宝项目高回报 非法集资百万元60人被骗

“老李,你知道吗?现在共享充电宝行业正火,我现在是某充电宝公司的循环代理加盟商。只要你投资,每股6.3万元,每天就能获利800元!”今年6月4日,李强接到了好友王伟的电话,称其发现了一个绝佳的投资机会。

李强听后心动不已,毫不犹豫地拿出了多年的积蓄与王伟签订了投资项目合同。起初,李强确实收到了王伟按时支付的返利。9月20日,王伟要求李强加大投资力度,并承诺收益将翻倍。这一要求让李强有些犹豫,但想到之前的收益,他还是决定再投资一些。然而,这次他却并没有等到预期的收益,反而发现王伟失联了。此时,李

强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向循化县公安局报案。

经查,从今年3月份起,王伟谎称自己是某充电宝公司循环代理加盟商,大肆宣传投资某充电宝项目可获得高额返利。在短短几个月内,王伟就与多名村民签订了投资项目合同。截至目前,被害人达60人,涉案资金百余万元。

10月10日,循化县公安局依法将犯罪嫌疑人王伟抓捕归案。王伟对其编造某充电宝项目进行集资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伟已被循化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张文秀
《青海法治报》12月9日

说法

公司欠债,换个“老板”就能“金蝉脱壳”? 法院:原法定代表人继续担责

浙江杰某公司本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曾与原告义乌中某公司约定由原告提供物业服务,费用为76.9万余元,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后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能按时支付余款66万余元。义乌中某公司因此将其诉至法院。义乌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浙江杰某公司支付物业费及违约金共计76.9万余元。然而,2023年3月判决生效后,浙江杰某公司不仅没有主动履行,还马上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朱某某变成了王某某。

“名下公司因欠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作为法定代表人,自己也要被限制消费怎么办?浙江义乌男子朱某某想了一招“金蝉脱壳”——让别人来做这个法定代表人。”

因为没拿到钱,义乌中某公司随后向法院申请对浙江杰某公司强制执行。义乌法院同时对原法定

代表人朱某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对此,朱某某十分不服。2024年7月,朱某某向法院提出纠正限制消费申请书,要求撤销其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

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朱某某及其控股的另一家公司仍对公司持有99%股权。最终,法院对朱某某提出的撤销对其个人限制消费措施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也

要被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有些法定代表人为了逃避被采取执行措施,会更换无关紧要的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

本案中,朱某某不论是作为发生争议时的法定代表人,还是作为现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可以认定其对本案债务的履行负有直接责任。对朱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市场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 陈贞妃 傅佳萍 何佳霖
《浙江法治报》12月6日

法桥

经适房过户前被抵债 买房人如何维权?

经济适用房交易后还未来得及过户,卖房人突然死亡,房子还被抵押还债了,买房人该咋维权?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几年前,家住克拉玛依市的小芳与小强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小芳购买小强名下的一套经济适用房。由于当时有政策规定限制经济适用房转让,双方约定待条件允许时再过户。

让小芳没想到的是,房子还未过户,小强因病突然死亡。接着,小芳又于今年5月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15日内迁出房屋。

小芳这才得知,小刚(案外人)与小强因借贷产生纠纷,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小刚与小强家属达成以经济适用房抵债的执行和解协议。小芳向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撤销该执行裁定,并确认房屋归其所有。

法院审查认为,案件的焦点是小芳与小强签订并已履行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原《克拉玛依市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已废止)规定,经济适用房5年内不得转让过户。小芳与小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只违反地方房地产政策,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

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小芳与小强签订并履行《房屋买卖合同》,虽未办理不动产过户登记,但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

本案中,小芳已向小强支付全额购房款,且已实际居住使用,双方履行的《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小芳的诉讼请求。

□ 张勇 施致宇
《新疆法治报》12月6日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 张勇 施致宇
《新疆法治报》12月6日